



招标文件

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0

采 购 人 ： 河 南 省 荣 康 医 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4. 投标	18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6. 授予合同	21
7. 政府采购政策	22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0
第五章 合同	36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9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1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62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5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二、 投标书	69
三、 投标承诺函	70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1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75
六、 实施方案	77
七、 售后服务计划	78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79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80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2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4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5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6
十五、 其他资料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0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864-1	包 1：多导睡眠监测仪≥80 导、多导睡眠监测仪≥45 导、便携式监测仪≥28 导、持续正压通气治疗仪	1800000.00	180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864-2	包 2：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 台、生物反馈治疗仪	1550000.00	1550000.00
3	豫政采 (2)20240864-3	包 3：自动导航磁刺激仪	1650000.00	1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包括多导睡眠监测仪≥80 导 1 套、多导睡眠监测仪≥45 导 2 套、便携式监测仪≥28 导 2 套、持续正压通气治疗仪 2 套、自动导航磁刺激仪 1 套、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 台、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5.2 质保期：3 年。

5.3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4 标段划分：共 3 个包

包 1：多导睡眠监测仪≥80 导 1 套、多导睡眠监测仪≥45 导 2 套、便携式监测仪≥28 导 2 套、持续正压通气治疗仪 2 套，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

等。

包 2：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 台、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套，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包 3：自动导航磁刺激仪 1 套，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5.5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多导睡眠监测仪 ≥ 80 导、多导睡眠监测仪 ≥ 45 导、便携式监测仪 ≥ 28 导已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采购本国产品。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绍刚

联系方式：0379-6376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牛书全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 号 联系人：毛绍刚 联系方式：0379-6376995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牛书全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29)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0
1.2.4	采购范围	※包 1：多导睡眠监测仪≥80 导 1 套、多导睡眠监测仪≥45 导 2 套、便携式监测仪≥28 导 2 套、持续正压通气治疗仪 2 套，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设备的采购及安装调试。 ※包 2：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 台、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套，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包 3：自动导航磁刺激仪 1 套，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相关伴随的其他服务和质保服务等。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80000.00 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 165000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 1400000.00 元；包 3 最高限价 1530000.00 元）
1.2.6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3 年
1.2.9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1.2.10	投标人资格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

	求	投标时, 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若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 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www.zxgk.court.gov.cn) 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否
1.11.2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河南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前交纳中标或成交价的 5%； 按期交纳中标或成交价的 5%，双方约定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余款的 100%。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th>中标金额</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货物</td><td>100 万元以下</td><td>1.7%</td></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td>1.2%</td></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td>0.8%</td></tr> <tr> <td>1000 万元—5000 万元</td><td>0.5%</td></tr> </tbody> </table>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转账备注【HXZB】20230431 河南省荣康医院包___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1.7%	100 万元—500 万元	1.2%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 万元以下	1.7%												
	100 万元—500 万元	1.2%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5)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流程批量导入，进行电子唱标；
-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4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5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7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制造商提供）；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销商提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3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23分，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分，扣完为止。重要参数是指加*号的参数。 注：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技术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有效证明资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9分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从以下3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制造工艺； 2. 设备制造稳定性； 3. 设备制造安全性（操作维修安全等）； 根据以上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9 分	供货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实施计划； 2. 工作流程； 3. 供货措施； 根据以上供货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装、调试方案：9 分	安装、调试方案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安装调试； 2. 试运行测试； 3. 运行维护； 根据以上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9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2.2 (3)	商务部分（20 分）	类似业绩：4 分	提供投标人本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过本项目所投同品牌设备供应经验的（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交货期：2 分	投标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响应情况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注：提前时间不足 5 天的，不加分。
		质保期：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 3. 售后服务计划； 4. 故障响应时间； 5. 售后服务设备； 根据以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

			合采购需求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4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从以下 2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对措施； 2. 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描述详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或者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节能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 本项目包 1 采购产品的核心产品为：多导睡眠监测系统技术参数（≥80 导）；包 2 采购产品的核心产品为：经颅直流电治疗仪；包 3 采购产品的核心产品为：自动导航磁刺激仪。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
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
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
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
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本政府采购合同总价款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房间	所属 标包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基本需求
1	睡眠 监测 单元	包 1	多导睡眠监测仪	1	套	80 导
			多导睡眠监测仪	2	套	45 导
			便携式监测仪	2	套	28 导
			持续正压通气治疗仪	2	套	双水平
2	物理 治疗 单元	包 2	经颅直流电治疗仪	1	台	团体（10 人）
			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套	团体（20 人）
		包 3	自动导航磁刺激仪	1	套	精准定位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2. 付款条件：中标的货物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30 天后，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及使用单位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 100%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及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质保期：3 年

5.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1 根据项目特性确保各投标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
- 1.2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
- 1.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内容描述完善、详细；
- 1.4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详实、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合理，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故障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设备实用；
- 1.5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

2.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2.1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技术参数（≥80 导）（包 1）

一、设备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进口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国内最新上市型号，所有配件均在注册证上有明显注明。

二、系统硬件技术参数

1. *80 导联以上配置，可监测脑电（≥64 导）、心电、肌电、眼电、腿动、压力式/热敏式呼吸气流、胸部呼吸运动、腹部呼吸运动、血氧、鼾声、体位、3D 活动度、DC 通道≥12 导、可用于外接扩展 EtCO₂、食道压、PH 值、无创血压功能监测、呼吸机压力滴定等。
2. *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实时信号显示，台式机型，实时阻抗显示，交流电供电、非各种方式的 POE 供电。
3. *内置闪光刺激器接口、事件按钮接口、Trigger 接口。
4. *多种功能集合一体，具有睡眠监测功能、视频脑电功能、脑功能记录分析功能、ERP 功能。
5.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
采样精度：24bit
硬件采样频率≥4096HZ；
*输入阻抗 ≥ 1GΩ
共模抑制比 ≥105dB
噪声电平≤1.5 μV
6. 放大器集成网络一体化设计，可实现无线信号传输、有线信号传输、USB 传输功能
7. 开放式的传感器和配件，具有良好兼容性，支持各类标准电极和探头。
8. 配有高性能电极和呼吸动度传感器。胸、腹传感器采用全相位呼吸运动感应器，

能准确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9. *气流传感器使用金属鲁尔接头，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
10. 内置 3D 体位传感器，能准确监测病人的微小体动及活动度参数。
11. 高清双摄像头设计，实现全景和局部的全面监测记录。

三、系统软件技术参数

1.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相互转换，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具备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 *睡眠监测软件、视频脑电软件、脑功能记录分析软件一体化，可进行睡眠检测分析、视频脑电监测分析、脑功能记录分析、ERP 分析。
3. 软件具备 EDF、TXT、ASC II 信号输出格式，报告可输出为 Word、EXCEL 格式。
4. 可自定义监测导联组合，各导联显示位置、时间常数、高坡滤波及增益等可调。
5. 软件可对 EEG、EOG、EMG 等滤除心电干扰功能。
6. 可分屏显示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胸腹运动、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
7. 数据采集时，可实时在线分析，添加记录日志事件（如灯光状态、CPAP 滴定等）移动视频窗口等。
8. 软件内置肌电信号分析功能，对肌张力的变化进行数值显示，可以分析 REM 期睡眠异常行为及肌张力变化。
9. 内置多种 RBD 事件标记，具备下颌肌电、腿部肌电的分析睡眠事件功能，以判断 RBD 睡眠疾病，用来研究患者睡眠中的肢体异常行为，亦可无限添加自定义 RBD 事件并可做 RBD 报告统计。
10. 多种专项指标报告：包括 AHI、RDI（包括 AHI、RERA）、微觉醒报告（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等）、腿动报告、多次小睡潜伏试验报告、脑电图报告、呼吸暂停低通气报告等。
11. 可实时显示趋势图，实时自动分析及人工分析正在记录的信号。
12. 12 导心电设计，可出具完整的心电报告图，心率变异分析技术，可单独出具心率变异分析报告，反应患者 R-R 间期，辅助判断窦性心搏、心房颤动等相关症状。
13. 睡眠分析软件可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率变异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MSLT 分析等。
14. 可以颜色标识特征脑电波及呼吸、血氧、鼾声、腿动等事件，并可配以简短中/英

说明。

15. *具有呼吸动力学不稳定分析模块，通过胸部和腹部呼吸相应的比较，辅助判断睡眠呼吸紊乱的严重程度。并可计算得出相关指数 RMI, 辅助临床进行呼吸阻塞部位的分析。
16. 先进的呼吸流量环探测技术，可将胸腹运动进行量化，并以动态曲线环实时显示，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度和矛盾呼吸，反应上气道阻塞情况。
17. 可通过软件计算获取鼻气流信号代替正常气流信号分析，适用于儿童，及其他特殊病例。
18. 对病人的 AHI 指数和血氧值设定报警上限，通过声音和灯光提醒监护人员，防止监测病人出现意外。
19. 标准 PSG 报告，包括睡眠、血氧、心率、脑电图等全部监测项目的综合报告。
20. 同步治疗监测情况下的 PSG 及压力滴定报告，CPAP 治疗报告，APAP 报告。
21. 傅立叶信号频谱分析技术，可快速的了解患者真实睡眠结构以及评估对比临床人员睡眠分期判断准确与否。
22. PTT 连续无创血压分析技术。
23. 定量的脑电分析功能，迅速发现疑似癫痫发作事件，也可用于评估患者睡眠周期。
24. 各种类型的脑电波可分类标记，并可同屏进行双侧对比，也可实时改变导联方式，将记录导联中对称的电极波形进行叠加对比，可直观显示双侧半球对称性，有助于临床诊断。
25. 波形自动拼接功能，一键快速提取棘波。
26. 各导联可用拉普拉斯/源参考导联设置方法进行设置，有效滤除干扰源，降低了参考导联过高伪迹引起的活化效应；
27. *软件内置强大的 SQL 数据库功能，可实现数据类存储、查询、统计功能，具有 HL7 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
28. *与医院的 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9. 提供技术支持，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同时提供匹配的配件。
30. *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

***四、电脑配置**

1. Win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CPU: $\geq$ 英特尔 i7-13 代处理器，内存: DDR4 高频内存 $\geq 16G$ ，硬盘（固态+机械）：

≥512G+1T

3. 液晶显示器≥23 寸

4. 打印机：一线品牌彩色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

五、售后服务：

1、设备使用三年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2、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远程进行技术指导，如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原机备用机。

3、免费组织人员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

4、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5、厂家有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时应对突发状况，可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每台设备另配一套备用配件（包含导联线、胸腹带、血氧探头、热敏感应器等）。

2.2 多导睡眠监测系统技术参数（≥45 导）（包 1）

二、设备名称：多导睡眠监测系统

*进口多导睡眠监测系统，国内最新上市型号，所有配件均在注册证上有明显注明。

二、系统硬件技术参数

31. *45 导联以上配置，可监测脑电（≥8 导）、心电、肌电、眼电、腿动、压力式/热敏式呼吸气流、胸部呼吸运动、腹部呼吸运动、血氧、鼾声、体位、3D 活动度、DC 通道≥12 导、可用于外接扩展 EtCO₂、食道压、PH 值、无创血压功能监测、呼吸机压力滴定等。

32. *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实时信号显示，实时阻抗显示，交流电供电、非各种方式的 POE 供电。

33. *内置闪光刺激器接口、事件按钮接口、Trigger 接口。

34. *多种功能集合一体，具有睡眠监测功能、视频脑电功能、脑功能记录分析功能、ERP 功能。

35. 主要性能技术指标

采样精度：24bit

硬件采样频率≥4096HZ

*输入阻抗 ≥ 1GΩ

共模抑制比 $\geq 105\text{dB}$

噪声电平 $\leq 1.5\ \mu\text{V}$

36. 放大器集成网络一体化设计，可实现无线信号传输、有线信号传输、USB 传输功能
37. 开放式的传感器和配件，具有良好兼容性，支持各类标准电极和探头。
38. 配有高性能电极和呼吸运动传感器。胸、腹传感器采用全相位呼吸运动感应器，能准确监测胸腹运动的细小变化。
39. *气流传感器使用金属鲁尔接头，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
40. 内置 3D 体位传感器，能准确监测病人的微小体动及活动度参数。
41. 高清双摄像头设计，实现全景和局部的全面监测记录。

三、系统软件技术参数

1. 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R&K 和 AASM 相互转换，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具备婴幼儿、儿童、成人三种分析软件。
2. *睡眠监测软件、视频脑电软件、脑功能记录分析软件一体化，可进行睡眠检测分析、视频脑电监测分析、脑功能记录分析、ERP 分析。
3. 软件具备 EDF、TXT、ASCII 信号输出格式、报告可输出为 Word、EXCEL 格式。
4. 可自定义监测导联组合，各导联显示位置、时间常数、高坡滤波及增益等可调。
5. 软件可对 EEG、EOG、EMG 等滤除心电干扰功能。
6. 可分屏显示高频信号（如：EEG，ECG，EMG，EOG）与低频信号（如胸腹运动、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
7. 数据采集时，可实时在线分析，添加记录日志事件（如灯光状态、CPAP 滴定等）移动视频窗口等。
8. 软件内置肌电信号分析功能，对肌张力的变化进行数值显示，可以分析 REM 期睡眠异常行为及肌张力变化。
9. 内置多种 RBD 事件标记，具备下颌肌电、腿部肌电的分析睡眠事件功能，以判断 RBD 睡眠疾病，用来研究患者睡眠中的肢体异常行为，亦可无限添加自定义 RBD 事件并可做 RBD 报告统计。
10. 多种专项指标报告：包括 AHI、RDI（包括 AHI、RERA）、微觉醒报告（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吸相关性微觉醒等）、腿动报告、多次小睡潜伏试验报告、脑电图报告、呼吸暂停低通气报告等。
11. 可实时显示趋势图，实时自动分析及人工分析正在记录的信号。

12. 睡眠分析软件可自动分析：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率变异分析、体位分析、腿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MSLT 分析等。
13. 可以颜色标识特征脑电波及呼吸、血氧、鼾声、腿动等事件，并配以简短中/英文说明。
14. *具有呼吸动力学不稳定分析模块，通过胸部和腹部呼吸相应的比较，辅助判断睡眠呼吸紊乱的严重程度。并可计算得出相关指数 RMI, 辅助临床进行呼吸阻塞部位的分析。
15. 先进的呼吸流量环探测技术，可将胸腹运动进行量化，并以动态曲线环实时显示，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度和矛盾呼吸，反应上气道阻塞情况。
16. 可通过软件计算获取鼻气流信号代替正常气流信号分析，适用于儿童，及其他特殊病例。
17. 对病人的 AHI 指数和血氧值设定报警上限，通过声音和灯光提醒监护人员，防止监测病人出现意外。
18. 标准 PSG 报告，包括睡眠、血氧、心率、脑电图等全部监测项目的综合报告。
19. 同步治疗监测情况下的 PSG 及压力滴定报告，CPAP 治疗报告，APAP 报告。
20. 傅立叶信号频谱分析技术，可快速的了解患者真实睡眠结构以及评估对比临床人员睡眠分期判断准确与否。
21. PTT 连续无创血压分析技术。
22. 定量的脑电分析功能，迅速发现疑似癫痫发作事件，也可用于评估患者睡眠周期。
23. 各种类型的脑电波可分类标记，并可同屏进行双侧对比，也可实时改变导联方式，将记录导联中对称的电极波形进行叠加对比，可直观显示双侧半球对称性，有助于临床诊断。
24. 波形自动拼接功能，一键快速提取棘波。
25. 各导联可用拉普拉斯/源参考导联设置方法进行设置，有效滤除干扰源，降低了参考导联过高伪迹引起的活化效应；
26. *软件内置强大的 SQL 数据库功能，可实现数据类存储、查询、统计功能，具有 HL7 功能，无需第三方软件。
27. *与医院的 HIS 系统实现无缝对接，接口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8. 提供技术支持，终身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29. 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

30. 配置配套持续正压通气治疗机（具体参数见附件 1）

***四、电脑配置**

1. Win11 及以上操作系统

2. CPU: $\geq$ 英特尔 i7-13 代处理器, 内存: DDR4 高频内存 $\geq$ 16G, 硬盘 (固态+机械): $\geq$ 512G+1T

3. 液晶显示器 $\geq$ 23 寸

4. 打印机: 一线品牌彩色激光、自动双面打印机

五、售后服务:

1、设备使用三年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7、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远程进行技术指导, 如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原机备用机。

8、免费组织人员培训, 直至能熟练操作。

9、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10、厂家有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人员, 随时应对突发状况, 可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6、每台设备另配一套备用配件 (包含导联线、胸腹带、血氧探头、热敏感应器等)

2.3 便携式多导睡眠监测仪技术参数 ($\geq$ 28 导) (包 1)

1. *导联数 $\geq$ 28 导: 脑电 ($\geq$ 8 通道)、心电、肌电 (3 导下颌肌电)、眼电, 热敏式气流、压力式气流、鼾声、腹部运动、胸部运动、PPG、脉搏、脉搏波、血氧 B-B、体位、血氧饱和度、DC 直流扩展通道等。
2. *24 位采样精度, 2000HZ 采样频率。
3. 高频鼾声声音传感器, 可清楚记录鼾声声音信号。
4. *可充电锂电池或 5 号标准电池两种方式供电, 内置电池电量检测功能指示灯, 可连续记录患者 72 小时以上的数据信息。
5. 多重无线通讯技术, 低功耗蓝牙加 WIFI 设计, 保证数据安全稳定传输。
6. *设备具有生物感应启停功能, 连接血氧信号后即可开始数据记录及存储。
7. 使用 AASM (美国睡眠医学会) 推荐使用的胸腹运动传感器, 可不受患者体位、电极安放位置的影响, 精确探测患者每次呼吸情况。
8. 机器内置 3D 体位及活动度传感器, 减少病人佩带的导联数亦可精确探测患者五种体位; 活动度传感器可以判断患者是否处在睡眠状态, 避免出现诊断结果的“假阴性”。

9. 内置 DC 直流输入通道，可无缝连接呼气末二氧化碳及一体压力滴定呼吸机。
10. *主机内置高清彩色屏幕，可实时显示信号波形、信号质量评估及信号状态。
11. 全自动/手动分析呼吸生理事件及睡眠结构。
12. 全中文软件，导航式操作界面，方便易用。
13. 内置压力传感器及配备金属鲁尔接头，容易连接且不易损坏。
14. *无需佩带任何气流传感器，通过内置软件可获取 AASM 推荐气流信号（XFLOW），适用于气流传感器脱落无法获取气流及儿童和特殊人群的睡眠监测。同时可获取用于肺功能评估的 XSum（模拟潮气量）监测指标。
15. 连续无创血压 PTT 信号通道；反应夜间血压变化趋势。
16. *软件内置 CPC 心肺耦合分析模块，可通过选配此模块快速分析睡眠呼吸暂停及睡眠结构信息。
17. 可手动添加自定义文字、语音事件，可自定义分析事件标准。事件统计模块可快速查找统计各类睡眠事件。
18. 各导联信号颜色及位置均可自行调整，亦可保存为模板，方便调用。
19. *具有呼吸流量环及相位分析技术，并可直接显示 RMI（呼吸性能不稳定指数）具体数值及报告，直观反映上气道阻力情况。
20. 内置多种报告模板，自定义中英文报告模板。
21. 各种数据、图形及事件均可方便打印及支持其他格式输出。
22. 设备使用年限 ≥ 7 年。

售后服务：

- 1、设备使用三年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 11、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远程进行技术指导，如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原机备用机。
- 12、免费组织人员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
- 13、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 14、厂家有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人员，随时应对突发状况，可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6、每台设备另配一套备用配件（包含导联线、胸腹带、血氧探头、热敏感应器等）。

2.4 持续正压通气治疗机技术参数（包 1）

1	治疗模式	
1.1	CPAP	4—20 厘米水柱
1.2	S	4—25 厘米水柱
1.2.1	吸气压	4—25 厘米水柱
1.2.2	呼气压	2—25 厘米水柱
*1.2.3	备用频率	10 BPM/关闭
1.3	Vauto	4—25 厘米水柱
1.3.1	最大吸气压	4 - 25 cmH2O
1.3.2	最小呼气压	4 - 25cm H2O
1.3.3	压力支持	0 - 10 cm H2O
2	EPR 呼气释放	有
*3	Easy-Breathe 功能	有
*4	Vsync 漏气补偿技术	有
5	吸气时间控制	有
5.1	最大吸气时间控制	0.3 - 4.0 秒, 增量为 0.1 秒
5.2	最小吸气时间控制	0.1-[Ti Max] 秒, 增量为 0.1 秒
6	压力上升时间	150-900 毫秒, 步长 50 毫秒
7	吸气触发灵敏度调节	非常低 /低 /中等 /高 /非常高
8	呼气触发灵敏度调节	非常低 /低 /中等 /高 /非常高
9	RAMP 时间	关闭 / 5-45 分钟
10	开始压力	4cmH2O - 设定压力
11	开始呼气压	4cmH2O - 呼气压
12	Climate Ctrl	手动/自动
12.1	管路温度	关闭/16 - 30° C
12.2	湿度水平	关闭/1-8
13	探测识别呼吸暂停、气流限制、鼾声事件	有
14	中枢性呼吸暂停事件探测	有
15	压力调节步长精度	0.2 厘米水柱
*16	超静音设计	<25 分贝
17	海拔高度自动调节	自动
18	自动启动/停止功能	有
19	自定义提醒系统	有
20	患者提示系统	有
*21	低惯性双扇页涡轮动力技术	有
*22	加热管路, 智能温控系统, 管路 15 毫米内径	有
25	患者管理系统	有
25.1	快速查看中文菜单	治疗效果和使用数据
25.2	智能数据 (Smart Data)	有
*25.3	高分辨率气流信号 (25HZ)	有
26	数据存储及回放	有
26.1	总体使用小时和过程	有
26.2	使用数据的过程 (AHI 指数, 漏气、压力)	365
26.3	总过程数据 (AHI 指数, 漏气、压力)	365
27	配置要求:	

27.1	呼吸机主机	一套
27.2	鼻罩	一套
27.3	加温管路	一套
27.4	电源线	一根
27.5	SD 数据卡	一张
*28	远程管理	有
28.1	远程数据传输	有
28.2	远程参数查看	有
28.3	远程故障排查	有
28.4	患者端小程序	有

2.5 经颅直流电刺激仪（包2）

*1. 适应症：注册证显示适应症须适用于辅助治疗或改善失眠、焦虑症状、认知障碍、情绪障碍。

2. 输出方式

*2.1 设备输出通道数：≥10 通道；

*2.2 参数设定：每种治疗模式默认治疗参数和使用部位，也可根据 临床经验灵活设置刺激模式、刺激时间、刺激强度、治 疗次数等参数；

*2.3 刺激模式：≥2 种刺激模式

2.3.1 经颅直流电刺激模式

2.3.2 经皮迷走神经刺激模式（Burst 模式、Tonic 模式）

*3. 电流强度

3.1 输出电流：tDCS 模式 0~2mA（±10%），连续可调。

Burst 模式：0~12mA（±10%），连续可调。

Tonic 模式：0~8mA（±10%），连续可调。

3.2 输出幅度：tDCS 模式：0~1V，最大值允差±30%，连续可调 Burst 模式：0~8V，最大值允差±30%，连续可调 Tonic 模式：0~8V，最大值允差±30%，连续可调

3.3 脉冲宽度：100 μs-500 μs，连续可调。

3.4 脉冲频率：5Hz-100Hz，连续可调。

4. 工作时间：0-60min，误差 1min。

5. 最大输出电压：37V，允差±10%

6. 设备显示状态：

6.1 主机显示功能：实时显示每条通道运行状态，具有显示输出强度、治疗次数、治疗时间和治疗时间倒计时、运行状态等功能；

- 6.2 临床使用功能：具有治疗方案设计、治疗记录、病例管理、打印 治疗报告等功能；
- 7.安全保护：治疗过程中，在不关闭电源的前提下可随时暂停或中止治疗。
- 8.电流控制：刺激治疗过程中可实时调节电流输出强度，输出强度、大小可以调节。
- 9.电极片：应配备耳部电极、头部电极、颈部电极等。
- 10.无线设备：支持移动无线便携设备。
- *11.其他：提供装配方案，根据环境配套座椅、电脑、显示屏等配套设施。

售后服务

- 1.设备使用三年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 2.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远程进行技术指导，如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原机备用机。
- 3.免费组织人员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
- 4.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 5.每机配送备用导联线一套。

2.6 生物反馈仪（团体无线 20 人）（包 2）

- *1、适用于神经精神疾病的生物反馈治疗（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范围）；
- *2、设备需通过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批准后发给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且设备无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召回记录；
- *3、保证患者在临床治疗过程中安全可靠，传感器不允许带（连接）延长线缆；
- 4、采用无线传输方式技术，可实现 1 个团体处理器对应 20 人信号采集器，对 20 人进行数据采集、分析、处理与交换；
- 5、无线数据传输性能要求：信号采集器和信号接收器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 $<3\%$ ，以检验报告为准；
- 6、信号采集器：
 - 6.1、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无致敏性，细胞毒性分级为 0 级、无细胞毒性作用。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以检验报告为准；
 - 6.2、实时采集脑电或者肌电等生理信号，AD 采样位数 $\geq 24\text{bit}$ ，AD 采样率 $\geq 2000\text{Hz}$ （需提供证明材料）；
 - 6.3、信号采集具备状态指示灯，可随放松指数变化呈现不同状态颜色；具备耳畔提示音功能，一对一干预患者（需提供证明材料）；
- 7、信号匹配

- 7.1、人脸匹配：通过人脸识别实现患者用户与信号采集器的匹配，以检验报告为准。
- 7.2、选择团体：支持在团体用户列表选取特定的团体进行治疗、训练；
- 7.3、信号采集器充电方式采用无线充电(需提供证明材料)；
- 7.4、主机采用 NFC 技术读取无线信号接收器，并与人脸识别采取的患者信息相匹配；(需提供证明材料)

8、治疗方案

- 8.1 提供静息评估、应激评估和特定评估方案对用户心理状态和生理状态进行评估；
 - 8.2 提供呼吸放松治疗、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等对用户进行心理干预与治疗；
 - 8.3 脑电参数可进行单独反馈，具备不同疾病团体的脑电生物反馈治疗方案；
 - 8.4 团体训练：提供支持性团体、动力取向团体、问题导向团体、活动团体治疗；
- *9、团体版推车：具备储运、无线充电、人脸识别、临时存放、工作平台、灵活移动等功能。
(需提供证明材料)
- *10、提供装配方案，根据环境配套座椅、电脑、显示屏等。

售后服务：

1. 设备使用三年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2. 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远程进行技术指导，如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原机备用机。
3. 免费组织人员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
4. 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配送备用治疗头盔一套。

2.7 自动导航磁刺激仪技术参数（包 3）

1.*适用范围

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及辅助治疗。（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中产品适用范围为准）

2. 结构组成

包含主机、刺激线圈、定位组件、MEP 组件、电脑和软件组成。

3. 磁刺激性能

- 3.1.*外观结构：一体式主机，脉冲源，冷却系统高度集成。（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
- 3.2.*操作系统：笔记本电脑承载管理软件，笔记本配置与主机相匹配。（提供笔记本电脑节能证书或 3C 证书）

- 3.3. *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非风冷或静态液冷或外循环液冷；冷却系统具备自主知识产权
- 3.4. 磁刺激线圈表面温度 $\leq 40^{\circ}\text{C}$
- 3.5.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应有提示或停止磁场输出
- 3.6. 标配圆形或8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 3.7. 刺激线圈一体形成，无连接缝隙，无散热孔；无风扇
- 3.8. 输出脉冲频率：0.1Hz-100Hz， $\pm 5\%$ 连续可调
- 3.9. 磁感应强度：1.0T-6T
- 3.10.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20KT/s~80KT/s
- 3.11. 脉冲上升时间：60 μs $\pm$ 10 μs
- 3.12. 输出脉冲宽度：340 μs $\pm$ 20 μs
- 3.13. 可建立和储存患者的基本信息、就诊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检查日期、门诊号或住院号、就诊科室等
- 3.14. 可根据病人姓名查找相关储存资料调出回放
- 3.15. 实时线圈温度显示，MEP（EMG）波形数据显示
- 3.16. 具有单次刺激和连续程控刺激的功能
- 3.17. 可进行刺激方案的选择、刺激程序编辑和储存，以及刺激时间、刺激频率、刺激间歇、间歇时间、脉冲总数的设置
- 3.18. 能显示阈强度、以百分比表示相对输出强度，显示刺激序列，刺激时间、脉冲总数
- 3.19. 定时时间按照方案的需要设置，在预定时间（方案的总时间）到达后自动终止磁场输出
- 3.20. 连续工作中具有手动停止磁场输出的功能
- 3.21. 磁感应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应停止磁场输出并有视觉或听觉提示
- 3.22. 可记录电容放电次数，当电容放电次数达到上限时具有提示功能
- 3.23. 单脉冲（sTMS）、重复脉冲（rTMS）、复合刺激（TBS）的多种刺激模式自由调整
- 4. MEP
 - 4.1. *支持有线 MEP 检测，MEP 数据可实时显示，并支持保存归档以便日后回放。
 - 4.2. 可一键检测阈值，通过调整刺激部位和刺激强度，自动完成阈值检测，并支持将阈值、测量部位同步保存至患者档案。
 - 4.3. MEP 通道数：2 通道
 - 4.4. *MEP 采样率：100KHz

5. 定位系统

- 5.1. *通过视觉识别定位，无需在患者头部佩戴追踪器即可定位，不依赖个体化追踪器定制。
 - 5.2. *配备光学摄像头，使用配准标定手段进行建模和匹配
 - 5.3. 视觉传感器包含红外摄像头和全彩摄像头，可根据使用环境进行切换，环境依赖度低
 - 5.4. 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刷新率 ≥ 30 帧/秒
 - 5.5. *支持大脑靶点和头皮刺激点的互相映射，可自动计算线圈目标位置和姿态，并通过机械臂将线圈送至目标位置
 - 5.6. 机械臂轴数 ≥ 6 ，配备线圈专用夹具，可适用于多种经颅磁线圈拍
 - 5.7. 机械臂动力部件采用 24 位高精度光电绝对值编码伺服电机
 - 5.8. 配备一体化床或座椅以及头枕，支持全程卧式或坐式治疗。
 - 5.9. 拥有多重安全防护措施，急停按钮，防碰撞检测传感器和算法，确保安全，无隐患。
 - 5.10. 内置建议靶点，同时可以手动自定义刺激靶点，均支持一键直达。
 - 5.11. 自动记忆患者刺激靶点的坐标和夹角数据，一键式重复，保证患者首次治疗和二次治疗的定位准确无误
 - 5.12. 可实时治疗监控，头部脱离时支持报警提示。
 - 5.13. 头部运动智能跟踪，刺激线圈支持全程跟随刺激靶点。
 - 5.14. 患者头模数据管理：在操作过程中，医生若对患者头部刺激部位进行靶点坐标调整，可以在不影响标准靶点的情况下保存修正靶点，患者再次治疗时可直接选择使用修正后位置无需重新调整。
 - 5.15. *头模、脑模、线圈、靶点均支持三维可视化呈现，支持自由旋转，任意视角观察。
 - 5.16. 支持点云扫描自动校对，无需通过标记探针手工标定。
 - 5.17. 支持全流程本地计算，非硬性要求用户数据云存储，保护用户数据的隐私。
6. 售后服务：
- 6.1 设备使用三年内出现问题免费维修。
 - 6.2 设备出现故障 2 小时内响应远程进行技术指导，如不能解决问题 24 小时至现场解决问题，48 小时内不能恢复正常使用需提供原机备用机。
 - 6.3 免费组织人员培训，直至能熟练操作。
 - 6.4 定期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
 - 6.5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生产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经销商（代理商），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二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设备管理类别为三类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包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660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五、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康医院睡眠医学科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660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
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
其他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 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设备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
2. 供货方案；
3.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
4.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

